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牟县 2021 年度第三十六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牟征收告〔2021〕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等有关规定，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拟征收地块一：

1. 拟征收土地位置：位于郑信路东侧、科学大道北侧。
2. 拟征收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拟征收地块二—地块十、地块十二：

1. 拟征收土地位置：位于科学大道。
2. 拟征收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拟征收地块十一、地块十三、地块十五：

1. 拟征收土地位置：贺庄东路东、科学大道南、同福路北、新燕路西。
2. 拟征收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拟征收地块十四、地块十六、地块十七：

1. 拟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同福路南、豫兴大道北、贺庄东路西、贺庄路东。
2. 拟征收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拟征收地块十八：

1. 拟征收土地位置：升平路南、金水大道北、贺庄西路西、雁鸣路东。
2. 拟征收用途：商服用地。

拟征收地块十九—地块二十二：

1. 拟征收土地位置：位于白沙路南、陇海快速路北、智达路东、杨桥东路西。
2. 拟征收用途：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面积

拟征收刘集镇（豫兴路办事处）大吴村、刘集村、小冉庄村、朱庄村、白沙

镇前程村集体土地 10.640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0.6402 公顷。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及附着物 补偿费用标准
		补偿安置费用标准 (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标准 (万元/公顷)	
大吴村	0.4441	102.0000	87.3000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
刘集村	5.3125	102.0000	87.3000	
小冉庄村	2.5137	102.0000	87.3000	
朱庄村	1.7399	102.0000	87.3000	
前程村	0.6300	102.0000	87.3000	
合计	10.6402	——	——	——

四、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大吴村	45.2982	38.7699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
刘集村	541.8750	463.7813	
小冉庄村	256.3974	219.4460	
朱庄村	177.4698	151.8933	
前程村	64.2600	54.9990	
合计	1085.3004	928.8895	——

五、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等。

六、被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出听证申请，请以村委会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乡镇（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2021 年 6 月 16 日